#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行政许可类)

| 122-1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承诺制);派员对场所进行检查(非承诺制)。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 4、送达阶段责任:发放《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不同意投入使用、营业决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派员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承诺制)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对申请 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 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 理;
-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责任事项依据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 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追责情形

### (行政处罚类)

| 序号     | 2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 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 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责任事项依据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3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过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等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4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br>,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br>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br>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br>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1×2-3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br>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 |
|        | 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
|        |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        |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查,提出处理意见。   |
| 责任事项   |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证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可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        |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br>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br>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br>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势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6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br>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图  |

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7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br>  权力项目名称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br>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br>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122-0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br>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9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 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责任事项依据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10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br>,或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 位置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11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br>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经营易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br>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例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12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13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br>火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br>(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 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例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表2-14

| 序号     | 14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 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例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 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 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 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 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 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 集体讨论决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 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 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 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 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 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 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1x 2-13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br>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br>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br>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 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 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 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 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 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 集体讨论决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 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 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 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 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 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 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16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br>(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规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17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br>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对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招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br>(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累响灭火救援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例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18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br>(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后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br>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br>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br>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br>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19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罚款、警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招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br>(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代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证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证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经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例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20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且逾期未改 的 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说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员令停产停业。   |
|        |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负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 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责任事项依据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162-22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br>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br>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br>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23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1.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br>2. 对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责任事项依据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24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 服务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br>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br>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后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X 2-23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br>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为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复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定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例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X 2-20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存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可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统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  |

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27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br>(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代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分分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证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证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122-20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院法》、《甲里米洛院名例》、《四里米洛院名》、《四里米洛院对林法监督

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

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122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 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任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证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证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可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负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例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1×2-30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
| 责任主体   | *************************************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31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br>场实地开展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作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证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可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约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后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 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责任事项依据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b>於 2-32</b><br>序号 | 32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注 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定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例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33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br>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禁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外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 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存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例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34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 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重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证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事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负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允可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防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35   |
|---------------------------------------|--|
| —————————————————————————————————————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物业服务人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不改正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重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证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可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统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陷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36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防火卷帘下堆 放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有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证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法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可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约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8、共他宏律宏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页任。<br>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得  |

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37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治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重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定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事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br>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

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38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三)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体,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得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行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br>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图  |

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39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四)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过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等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br>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

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b>水 2-40</b><br>序号 | 40  |
|---------------------|---|
| <u> </u>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br>————————————————————————————————————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人员未经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五)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人员未经培训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过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等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br>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

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41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如实提供火灾现场有关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六)不如实提供火灾现场有关信息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

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42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如实提供与火灾调查有关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七)不如实提供与火灾调查有关情况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重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等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负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br>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

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43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进入火灾封闭现场,或者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八)擅自进入火灾封闭现场,或者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过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等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 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责任事项依据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44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未按照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或者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未按照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 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等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br>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br>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1×2-43 |  |
|--------|--|
| 序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br>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等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46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例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47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br>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例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48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br>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存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宣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证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可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负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1× 2-49 |  |
|---------|--|
| 序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br>员值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后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50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证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证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约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51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 落实防范措施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过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等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1x 2-32 |  |
|---------|--|
| 序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 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宣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事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负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 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防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53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br>续执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1X 2-2 <del>1</del> |  |
|---------------------|--|
| 序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 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后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122-33 |  |
|--------|--|
| 序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br>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56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br>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br>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代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证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负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防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57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58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br>业印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例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59   |
|--------|--|
| 权力类型   |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过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60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维护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取水设施等,导致不能正常<br>使用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维护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取水设施等,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等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负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61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建设、维护火警信号传输线路,延误灭火救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设、维护火警信号传输线路,延误灭火救援的;   |
|        | 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过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等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br>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br>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12 2-02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未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影响公共消防设施使用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未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的;<br>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过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br>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 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63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拆迁、销毁公共消防设施,没有补建方案或者替代方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拆迁、销毁公共消防设施,没有补建方案或者替代方案的;<br>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重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等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负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后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br>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br>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 追责情形

| 序号     | 64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占用、堵塞或者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  |
|        | 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十九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二)占用、堵塞或者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体,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br>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陷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65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消防车通道设置固定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或者在其净空四米以 下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障碍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十九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三)在消防车通道设置固定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或者在其净空四米以下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障碍物;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过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等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br>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

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1×2-00 |   |
|--------|---|
| 序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或者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妨碍消防车 操 作的障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十九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四)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或者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重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等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br>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

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 序号     | 67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或者操作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个人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十九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五)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或者操作的行为。   |
|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受案。 2、调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阶段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审核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被处罚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br>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br>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

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行政强制类)

| <u> </u> |  |
|----------|--|
| 序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
| 实施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1-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防;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无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告知阶段责任:对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告知其查封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决定阶段责任:集体研究确定,提出处理意见,制作并送达《临时查封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由消防救援机构送达《临时查封决定书》并实施查封,制作现场笔录。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核查消防隐患整改情况,制作《同意/不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 1-5.《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责任事项依据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 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 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1-6.《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临时查封应当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决定临时查封的,应当研究确定查封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范围、期限和实施方法,并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临时查封决定书。

情况紧急、不当场查封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在口头报请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当场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实施临时查封,并在临时查封后二十四小时内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组织集体研究,制作、送达临时查封决定书。经集体研究认为不应当采取临时查封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1-7.《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火灾隐患消除后,当事人应 当向作出临时查封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解除临时查封。公安机 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 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对 检查确认火灾隐患已消除的,应当作出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

追责情形

| 序号     | 69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强制执行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据,应当记录、复核,对无正当理由的,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阶段责任: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消防隐患整改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责任事项依据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 追责情形

| 序号     | 70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br>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br>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br>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br>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br>由依据,应当记录、复核,对无正当理由的,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br>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br>3、执行阶段责任: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br>实施。<br>4、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消防隐患整改情况。<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责任事项依据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 追责情形

# (行政检查类)

| 序号     | 71   |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隐患下发责令改正通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依法要求违法主体予以纠正,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移送责任:在检查过程中,对不属于本单位处理的问题或发现有犯罪行为的,应依法移送有权处理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督促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1.《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九条: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合格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但没有进行备案抽查的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二)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三)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员工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四)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 (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六)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七)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 2-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
- (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二)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 (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 (四)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 完好有效:
  - (五) 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 (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 (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八)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九)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十) 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2-3.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除检查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外, 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 (一) 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三)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 (四)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 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 2-4.《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应当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 (一)室内活动使用的建筑物(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二)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三)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 (四)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五)活动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齐全并完好有效;
- (六)活动现场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 (七)活动现场的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并完好有效。
- 2-5.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
- (一)是否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二)在建工程内是否设置人员住宿、可燃材料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等场所;
- (三)是否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临时消防应急照明,是否配备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 (四)是否设有消防车通道并畅通;
  - (五) 是否组织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
- (六)施工现场人员宿舍、办公用房的建筑构件燃烧性能、安全疏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追责情形

# (其他行政权力类)

| 序号     | 72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火灾事故调查  |
| 实施依据   | 1.《消防法》第五十一条: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2.《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九条:火灾发生后,公安机关负责火场外围警戒,维护通往火场的道路交通秩序等工作。火灾现场总指挥由现场的消防救援部门最高行政领导担任。火灾现场总指挥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扑救,可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依法决定采取有关紧急措施。   支援火灾扑救的单位、个人,应当服从统一调度指挥。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调集人员、物资支援灭火。 2-1.《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消防救援部门有权根据火灾调查需要封闭火灾现场。   起火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保护灾后现场,并如实提供与火灾调查有关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封闭现场或者清理、移动火灾现场、护则资支援灭灾。 3-1.《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五条:火灾事故调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并由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尚未设立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尚未设立公安机关,控制火灾等事战调查规定》第二十八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受损单位和个人的申报、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出具的火灾重接财产损失鉴定意见以及调查核实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火灾直接经济损失期人员伤亡进行如实统计。 |

3-3.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 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和有关检验、鉴定意见等调查情况,及时作出起 火原因的认定。 3-4.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有 异议的,可以自火灾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 关消防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 的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复核申请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被申请人的名称,复核请求, 申请复核的主要事实、理由和证据、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申请复核 的日期。 责任主体 攀枝花市仁和区消防救援大队 1、现场初期调查责任:表明身份、查看现场、询问证人、排除现 场险情、确定调查程序,作出火灾事故认定。 2、火灾复核受理责任: 受理或不予受理当事人的火灾复核申请。 3、火灾复核审查阶段责任:调取火灾事故调查案卷,对火灾事故 认定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现场进行复核调查。 4、决定阶段责任:在全面审查和调查基础上,及时制作火灾事故 责任事项 认定书, 或对原火灾事故认定提出复核意见。 5、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或复核决定书,送达当事 人或申请人。 6、其他责任:根据政府授权或者委托,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 实施调查处理。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九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接到火灾报 警,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并指派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开展火灾事故调 查工作。 1-2.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应当根据 调查需要,对发现、扑救火灾人员,熟悉起火场所、部位和生产工艺人 员,火灾肇事嫌疑人和被侵害人等知情人员进行询问。对火灾肇事嫌疑 人可以依法传唤。必要时,可以要求被询问人到火灾现场进行指认。询 问应当制作笔录,由火灾事故调查人员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捺指印。被 责任事项依据 询问人拒绝签名和捺指印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1-3.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 据受损单位和个人的申报、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出具的火灾直接财 产损失鉴定意见以及调查核实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火灾直接经济损 失和人员伤亡进行如实统计。 1-4.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 据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和有关检验、鉴定意见等调查情况,及时作出起 火原因的认定。

- 1-5.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复核机构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送达申请人、其他当事人和原认定机构。对需要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或者火灾现场复核勘验的,经复核机构负责人批准,复核期限可以延长三十日。
- 1-6.《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四十一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涉嫌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立案侦查;涉嫌其他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二)涉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调查处理;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三)依照有关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对经过调查不属于火灾事故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处理途径并记录在案。
- 2. 《消防法》第五十一条: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 3-1.《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九条:火灾发生后,公安机关负责火场外围警戒,维护通往火场的道路交通秩序等工作。

火灾现场总指挥由现场的消防救援部门最高行政领导担任。火灾现场总指挥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扑救,可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依法决定 采取有关紧急措施。

支援火灾扑救的单位、个人,应当服从统一调度指挥。

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火灾时,当 地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调 集人员、物资支援灭火。

3-2.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 消防救援部门有权根据火灾调查需要封闭火灾现场。

起火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保护灾后现场,并如实提供与火灾调查有关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封闭现场或者清理、移动火灾现 场物品,干预、阻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追责情形